學年度	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	青影響學生申	請就學	貸款生活	費證明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茲證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 第7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受傳染病疫情影 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	
申請人姓名:		系級:	系	年級			
身分證字號:		學號:					
聯絡電話:		手機:					
E-mail: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: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 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,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年1月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
□自述書(必備文件)							
備註: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,日後經查不實,將進行追繳。							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:							
□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							
□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							
□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,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	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				
證明單位核章:	承辦人:	聯絡電話:	年月	日			